



主任委员,陕西省司法鉴定协会常务理事,西北民族大学侦查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获“全国司法鉴定先进个人”“陕西省司法鉴定先进个人”“第五届陕西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专著和论文获得“第一届全国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化管理与检验新技术应用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最高人民法院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西北政法大学教学成果三等奖”等奖项。发表《司法鉴定价值的最大化:规范、平衡与系统》(《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2期)《司法鉴定的立法思考》(《中国司法鉴定》2010年第4期)《侦查管辖的立法思考》(《法律科学》2010年第5期)等50余篇。主编或参编《司法鉴定学》《笔迹学》《痕迹物证司法鉴定实务》等教材13部。出版个人专著《痕迹检验技术研究》(2008年中国检察出版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8项。研究方向为侦查与司法鉴定制度。

程军伟,男,陕西户县人,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我校公安学院院长、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安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文件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物证声像资料鉴定专业委员会

依法治国背景下侦查取证措施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采取的具体的法定侦查行为。

“侦查”作为“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其主要任务是发现搜集证据,即“取证”,以证明犯罪事实确实已发生。侦查措施作为侦查主体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具体侦查行为,主要任务就是发现搜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缉拿人犯、追缴赃款赃物。

“鉴定”取证措施之立法解读

“鉴定”是侦查取证的重要措施之一,通过“鉴定”可以直接获取“鉴定意见”——诉讼证据。在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背景下,解读与“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保证“鉴定”取证的科学性、合法性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对《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关于“鉴定”取证的条款的解读,程军伟认为,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通过鉴定措施获取诉讼证据,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即使鉴定意见科学可靠,但鉴定程序违法影响司法公正,则鉴定意见同样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

“鉴定”取证面临的新挑战及应对策略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一系列的制度对“鉴定”取证带来了新的挑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诉讼当事人对事实证据的需求以及专家辅助人对庭审对抗性的增强,都对鉴定取证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

面对“鉴定”取证的新挑战,为保证通过鉴定措施获取“鉴定意见”诉讼证据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切实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程军伟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应对:

1. 加强对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学习。

学习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是应对依法治国背景下对鉴定取证带来挑战的重要举措。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确保通过鉴定措施所获证据的合法性;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可以正确把握鉴定的路线方针,明确政治方向,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使命感。这对鉴定人和主办侦查员来讲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进一步提高鉴定人的专业技能。

鉴定人专业技能的高低是“鉴定意见”诉讼证据质量的重要保障。自2005年《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实施至今,我国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队伍有了长足的发展,鉴定所涉类别也错综复杂,故鉴定人专业技能提高应分门别类地进行,专业技能提高的方式可以采取自学或集中培训,定期对技术力进行测评。但对于鉴定共性的问题,应进行统一规范培训。另外,为保证鉴定质量,加强鉴定人队伍的严格准入和严格监管,也是十分重要的举措。

3. 构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制度。

此项制度是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历程中

的必然产物。2018年4月3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是检察机关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解决办案中涉及专门性问题行之有效的规定。程军伟认为,可将此规定推广至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办案实务中。这些规定行之有效,完全适用于其他侦查机关办案需要。故程军伟建议公安机关等侦查部门参照该规定,制定符合自身需要且行之有效的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相关规定,在侦查阶段构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制度,以切实解决“鉴定”取证之困惑。

(大学生记者团 蒋丰荷)



《依法治国背景下侦查取证措施面临的挑战及对策——以“鉴定”取证为例》是程军伟于2018年在《中国司法鉴定》发表的一篇文章。“鉴定”作为一项侦查取证技术一直以来广受关注,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有关鉴定立法的冲突和矛盾时有发生。为保证“鉴定”取证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正确解读与“鉴定”取证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新的应对措施与科学合理的对策,尤其是“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制度,对于发挥鉴定的价值和指导实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校卓越法新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卓越新闻传媒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班揭牌

本报讯 3月15日上午,我校新闻传播学院与经济学院联合创办的卓越法新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卓越新闻传媒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班揭牌仪式在致知楼何微纪念馆举行。

校长杨宗科,教务处、学工部、新闻传播学院、经济学院负责同志,学院教务办、实验室等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辅导员和入选两个班级的同学们参加此次揭牌仪式。本次活动由经济学院院长义海忠主持。

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孙江介绍了卓越法新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和卓越新闻传媒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班的缘起及具体实施计划。他谈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培养法新复合型人才,以最好的老师成就最优秀的学生是建班的初衷。希望通过暑期夏令营计划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学生的国际视野,努力成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杰出人才。

杨宗科为卓越法新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卓越新闻传媒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班揭牌并发表讲话。他向本次实验班提出了自己的“赞美、希望和要求”。他对两个学院能够勇于迈出第一步,做到“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成功创建实验班表示赞赏。

杨宗科希望两个学院能够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倾力学院与学校之力,努力培养新时代法新复合型人才。同时,他对学校教务处和党委学工部等职能部门提出要求,要为实验班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实验班的工作。最后,杨宗科以“立志高远、勇于担当、创新发展、追求卓越”来预祝此次实验班可以成功成为学校创新改革的示范引领。

揭牌仪式上,教务处处长陈京春鼓励学员们珍惜机遇,力争更加优秀。新闻传播学院李璐老师和经济学院2017级学生雷硕蕊分别作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发言。

据悉,上述两个创新班将陆续开设国际化课程,邀请校内外法律和新闻专业方面的理论和实务专家为学生授课和指导实践操作,暑期开展系列国际化夏令营、国内访学交流等。

(新闻传播学院)



大学生记者团 王瀚翔 蒋丰荷 文

青春志愿行 服务新时代

——我校共青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6周年,在第20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来临之际,校团委组织部部署了“青春志愿行,服务新时代”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各学院团委积极响应,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国际法学院、公安学院、商学院组织青年学生赴西安工安医院老年护理院、长安福海老年公寓等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弘扬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商学院、学生社团红十字志愿者协会、阳光爱心志愿者协会组织“衣”心为你、“温暖三月,情牵藏区”、“春风送暖,善捐铸爱”等捐献衣物活动,为贫困地区群众献上爱心。

经济学院组织志愿者在北大地铁站进行志愿服务,为乘客提供便捷;反恐主义法学院部分同学自发前往长安广场义务献血;民商法学院、刑事法学院分别走进长安一中、侯家湾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师生赴长安一小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实践活动;校学生会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与陕西省残联在陕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情暖别样“三八节”

——我校开展多项活动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

日活动。

“这是一个属于你们的最美丽、最温馨的节日,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始终坚守在教育第一线……”一张粉红色的卡片带去了学校对女教师的祝福。3月8日清晨,校工会联合学生通讯社成员,手捧鲜花为节日当天仍然坚守岗位的女教师送去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祝福满满,感动满满,收到鲜花的女教师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侯莎莎老师接过鲜花开心地说:“没有想到节日还能收到学校送来的鲜花,感谢学校对女教师的关心。”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慕婧老师言语之中透露着惊喜:“这样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让我倍感温暖,谢谢学校和学生的祝福。”

此外,“感悟校园美·寻校园春景”文化活动也火热开展,女教职工们集体到校史馆、西汉御史大夫张汤墓遗址陈列馆、智慧教室、法学实验实训中心等地参观学习,合影留念,再次回味红色传承、光辉历程的校史,感受近年来学校快速发展的辉煌成就,用影像的方式记录下女教职工灿烂的笑容。

通过系列活动的展开,学校向女教职工送去了节日的温馨祝福,衷心祝愿全体女教职工健康、自信、美丽。手上有花,肩上有责,心中有梦。我校女教职工们表示将会坚定信念,激励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把个人奋斗与学校目标结合起来,为学校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同谱写西法大发展新篇章。

(新闻中心:张俊 大学生记者团:李纯博)

编者按: 我校图书馆古籍文献阅览室设立于2004年,现藏文献38000余册,文献主要来源为购买和接受捐赠,主体为清朝至民国年间各类刻本、抄本、及影印本等,包括线装书籍2200余函、20700余册;民国时期的旧集文献6000余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四库全书》文渊阁影印本1500册及1994年出版的《续修四库全书》1800册;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的《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5000余册;延安时期革命文献500余册及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影印本等重要文献。内容涉及政治、法律、经济、哲学等22大部类。

古籍文献阅览室是法学古籍研究中心、法律史学学科基地、中国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中心的协作文献基地。在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陕西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并有《西山读书记》《扬子法言》(近思录)三部古籍入选《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

从本期起我们将对校图书馆珍贵文献进行介绍,以飨读者。

西山读书记

【甲集三十七卷 乙集二十二卷 丁集二卷】

(宋)真德秀撰 宋刻元明递修本



版式:21.5×15cm 行十六字双行小字二十四字 白口 左右双边 30册6函

宋开庆元年(1259)福州官刻本元延祐年间及明代重修本。一些书页版心有“延祐五年刊”“延祐五年补刊”“俞文”等补刊年代和刻工姓名,每册卷首钤有“刘氏嘉业堂藏书印”“畏天畏人心法积书功德名家”“刘承干字贞一号翰怡”等嘉业堂钤章印记。此书为清代著名藏书家刘承干嘉业堂藏过之书,亦是表现宋、元、明刻书风格的递修本佳作。以年代久远,特色突出闻名书林。

相关知识: 真德秀(1178年—1235年),字景元,后改景希,号西山,后世称西山先生。中国福建建州浦城(今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人。南宋名臣、著名儒家学者,属朱熹理学一派。一般以为真德秀是程朱理学的继承者。陈行猷说:“闽学之倡也始于龟山(杨时),其盛也集于朱子(朱熹),其末也振于西山。”全祖望也说:“乾淳诸老之后,白口交推,以为正学大宗者,莫如西山。”真德秀的著作有《西山甲乙稿》《大学衍义》《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等书。真德秀也是宋



朝著名的诗词作家。真德秀第十九代孙真采编有《西山年谱》。

西山读书记:宋真德秀撰。案陈振孙《书录解题》,谓《西山读书记》有甲、乙、丙、丁、甲言性理,中述治道,末言出处。大抵本经史格言,而述以己意。今但有甲三十七卷,乙二十二卷,丁二卷。前有开庆元年德秀门人汤汉序,称《读书记》惟甲、乙、丁为成书。甲、丁二记先刊行。乙记上即《大学衍义》,久进于朝,其下未及撰写而德秀没。汉从其子仁夫钞得,厘为二十二卷,而刊之福州。据此,则丙记原书本,乙记为汤汉所续刊。振孙惟见初行之本,故止于甲、丁二记也。甲记自论天命之性至论鬼神,各分标目。前有纲目一篇,具详论论先后之旨。乙记载虞、夏以来名臣贤相事,略仿编年之体。前亦有纲目一篇,谓论于五经,而书至于唐李德裕而止,盖撰次未完者。丁记上卷皆论出处大义,下卷分论贫贱、处患难、处生死、安天命、审轻重诸目,与上卷互相发明。德秀《大学衍义》羽翼圣经,此书又分类辑录,自身性命,天地五行,以及先儒授受源流,无不明晰。名言绪论,微引极多,皆有详于研究。至于致治之法,《衍义》所未及,详者,则于乙记中备著其事。古今兴衰治忽之故,亦犁然可睹。在宋儒诸书之中,可谓有实际者矣。

刘承干(1881年—1963年),浙江吴兴(今湖州)人(原籍上虞)。字翰怡,号贞一,浙江省吴兴南浔镇人。被鲁迅先生喻为“傻公子”。吴兴(今湖州市)南浔镇人,近代著名的藏书家与刻书家。刘承干不但藏书,而且还自己雕版刻书。前后计有《嘉业堂丛书》《求恕斋丛书》《影宋四史》《旧五代史注》等。另外他还大量地刻了被清政府列为禁书的《安龙逸史》《翁山文补》等。刘承干刻书态度严谨,第一部刊印前,他都

请著名学者校雠,然后再开印。印成后,再校订。嘉业堂所刊之书,以精美典雅著称于世。凡刻成的书,刘承干皆有题跋。他刻印的书,不是为了营利,大多送给学人,这其中也包括大批的日本学者。鲁迅先生在《病后杂谈》中写到:“对于这种刻书家,我是很感激的。”

嘉业堂,位于湖州市南浔镇西南郊,是号称“江浙巨富”的刘承干于1920年所建。因清帝溥仪所赠“钦若嘉业”九龙金匾而得名。该楼规模宏大,藏书丰富,原书楼与园林合为一体,以收藏古籍闻名,是中国近代著名的私家藏书楼之一,系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解放后,原书楼主人捐赠给浙江图书馆,现在的藏书楼正以公共图书馆和旅游景点的双重身份接待来自五湖四海的读者和游客。

递修本:用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修补过的旧版刷印而成的书本。宋代的雕版,经宋元两代修补后,在明代刷印成书本称宋元递修本,或经元明两代修补在明代刷印成书本称元明递修本,亦称三朝递修本。

(校图书馆古籍阅览室 万彩虹/文 大学生记者团 王瀚翔/图)